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方圆支承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2,921,810股，并于2010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8,521,81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921,8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8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600,000
4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6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1,810	921,810
合 计		32,921,810	32,921,81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8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方圆支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限售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奇

张红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7日